

成唯識論卷第八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述記	八本九本
樞要	下末三
了義燈	六本
演秘	六本七本
一語依處	出依處體
語即依處	是持業釋依
者於義	俱第七轉聲即
於語體上	立隨說等因
義也	
二傍明十五依	立隨說因顯攝第八
處等三	二五二云隨一切法名
一問起	爲先放想想爲先放
二正答	說後諸法隨說因
一明依處立因	隨見聞等謂證一切
二明十因四相應	法起名取其相狀方
三有言說起	有言說起
四有論說此	裏曰大論
五以一切法爲果以說	爲因對法以三法爲
六因以說爲果然不相	違
七是名想見即以名想	爲果裏曰對法第四
八云十一隨說能作謂名	想見由如名字取相
九執者隨說故云	能所受性裏曰有以
十能受爲因能受爲果	如待苦爲樂有以能
十一受爲因所受爲果	後二句互准上知之
三牽引因	

上來已辨四種能生分別緣已。自下傍明十五依處。緣依處建立十因也。此中有三。
第一顯前四緣依十五處說爲十因問起下文。
如是四緣依十五處義差別故立爲十因云何此依十五處
十五依處。約能所起。
一語依處。謂法名想所起語性。即依此處立隨說因。謂依
此語隨見聞等說諸義故。此即能說爲所說因。有論說此是
名想見。由如名字取相執著隨起說。故若依彼說便顯此因
爲依處。
二領受依處。謂所觀待能所受性。即依此處立觀
待因。謂觀待此令彼諸事或生或住或成或得。此是彼觀待
因。三習氣依處。謂內外種未成熟位。即依此處立牽引因。謂

四生起因

五攝受因

六引發因

七定異因

作者作用蓋曰謂於所作業能作者之作用即取前所除中正作之士用親助緣者乃至此二果通漏無漏三性因亦爾等云云
又若依論無記因中皆有土用以地水等爲土用日及動治爲作用
謂無漏見與一切無爲有爲法爲因除見因果自無生種以外餘皆是此因以因緣引發是引發因中攝
辨(宮)宋元明作辨(麗)作辨以下同
現種諸行現引種種引現現引現種種引皆是此因以性論則狹以界論則寬
同類勝品欲界法典三及無漏爲因乃至無色法典無色及無漏爲因等

能牽引遠自果故性相釋故云一若名言同性者業種異性因果相稱四有潤種子依處謂內外種已成熟位即依此處立生起因謂能生起近自果故如淨因與近著提爲因緣者是五無間滅依處謂心以心心所爲果心所等無間緣六境界依處謂心心所所緣緣七根依處謂心心所所依六根八作用依處謂於所作業作具作用即除種子餘助現緣九土用依處謂於所作業作者作用即除種子餘作現緣十眞實見依處謂無漏見除引自種於無漏法能助引證總依此六立攝受因謂攝受五辨有漏法具攝受六辨無漏故十一隨順依處謂無記染善現種諸行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即依此處立引發因謂能引起同類勝行及能引得無爲法故十二差別功能依處謂有爲法各於自果

八同事因

謂各能生。謂善業定引。人天第八等。

乘〔宋元明〕作更。

謂從領受。以前六因。爲體。親待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不取言說。以疎遠故。

九相違因

十不相違因

二明十因二因

相攝二

一第一師二

一引菩薩地

文三
一引文

二正釋二
一能生因

有能起證差別勢力。即依此處立定異因。謂各能生自界等。
爲因。自界中自性與自性爲因。自性中色與色爲因等。
果。及各能得自乘果故。十三和合依處。謂從領受乃至差別。

功能依處。於所生住成得果中。有和合力。即依此處立同事。

因。謂從觀待乃至定異。皆同生等一事業故。十四障礙依處。

謂於生住成得事中。能障礙法。即依此處立相違因。謂彼能。

違生等事故。十五不障礙依處。謂於生住成得事中。不障礙。

法。即依此處立不相違因。謂彼不違生等事故。如是十因。

二因所攝。一能生。二方便。菩薩地說。牽引種子生起。種子名。

能生因。所餘諸因。方便因攝。此說牽引生起。引發定異同事。

不相違。中諸因緣種。未成熟位名牽引種。已成熟位名生起。

雖(宋元明)隨作

種。彼六因中諸因緣種皆攝在此二位中故雖有現起是能

辦(宮)宋元明

生因。如四因中生自種者而多間斷此略不說或親辨果亦

二方便因

立種名。如說現行穀麥等種所餘因謂初二五九及六因中

三立理

非因緣法皆是生熟因緣種餘故總說為方便因攝非此二

方便因攝此方便因亦

種唯屬彼二因餘四因中有因緣種故非唯彼八名所餘因

二引有尋何

彼二因亦有非因緣種故有尋等地說生起因是能生因餘

三立理

方便攝此文意說六因中現種是因緣者皆名生起因能親

二第二師

生起自類果故此所餘因皆方便攝非此生起唯屬彼因餘

一釋菩薩地

緣故。中有因緣故非唯彼九名所餘因彼生起因中有非因

一正解

緣故。或菩薩地所說牽引生起種子即彼二因所餘諸因

二釋難

一釋有尋何

一正解

二釋難

三四緣依處等
立十因二因
相攝二

一問

二答二

一答緣依處二
一引文

二正解二

一解因緣依處

顯故偏說 即前能生隱
增上者 後方便因隱因
緣者 俱不明故為不
盡理。

即彼餘八雖二因內有非能生因。而因緣種勝顯故偏說。雖

餘因內有非方便因。而增上者多顯故偏說。有尋等地說生

起因是能生因。餘方便者。生起即是彼生起。因餘因應知即

彼餘九雖生起中有非因緣種。而去果近親顯故偏說。雖牽

引中亦有因緣種。而去果遠親隱故不說。餘方便攝准上應

知。所說四緣依何處立。復如何攝十因二因。論說因緣依

種子立。依無間滅立等無間。依境界立。所緣依。所餘立。增上

此中種子即是三。四。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六。依處中。因緣種

攝雖現。四處亦有因緣。而多間斷。此略不說。或彼亦能親辨

自果。如外麥等。亦立種名。或種子言。唯屬第四。親疎隱顯取

二解中二緣
依處

餘依處中。餘依處者。領受和合。不離礙。觀待待。境心方得生。餘二舍前爲體故。

二辨與因相攝

故此偏說。除觀待。同事不相違。少分。餘皆增上故云多。

四明得果多
少二

進退如前。若通取六因名。進若唯取二因。名退。又有二說。如疏云。

二答三
一明得果數

四者土用。有二說。一唯士夫爲因。所得是土用果。二云。心所俱等亦得此果。

二明依處得果
一引文

捨如前。言無間滅。境界處者。應知。總顯二緣依處。非唯五六。此爲盡理說。即前第二師。二緣依處。唯彼第五第六非餘三。各四依處也。

餘依處中。亦有中間二緣義故。或唯五六餘處雖有。而少隱。此爲盡理說。即前第二師。二緣依處。唯彼第五第六非餘三。各四依處也。

故略不說之。論說因緣能生因攝。增上緣性。即方便因中。所緣。自餘九因。二緣攝。准可成。故略不說。除因緣。攝因多。增上。攝因多。故此偏說。

間二緣。攝受因攝。雖方便內具。後三緣而增上多。故此偏說。領受。同事。不相違之因。等無所緣。以有二依處名。體全顯故。餘因亦有中間二緣。然攝受中顯。故偏說。初能生攝進退如。餘三因。下第四明。四緣依處。等得果多少。此間。

前。所說因緣必應有果。此果有幾。依何處得。果有五種。一。者異熟。謂有漏善及不善法。所招自相續。異熟生無記。二者。等流。謂習善等。所引同類。或似先業。後果隨轉。三者離繫。謂無漏道。斷障所證。善無爲法。四者土用。謂諸作者假諸作具。所辨事業。五者增上。謂除前四餘所得果。

所辨事業。五者增上。謂除前四餘所得果。通無爲果。法五。人。士夫假者。次下答依處得果。有二。初引文。後第五。顯揚十八。

等流。謂習善等。所引同類。或似先業。後果隨轉。三者離繫。謂無漏道。斷障所證。善無爲法。四者土用。謂諸作者假諸作具。所辨事業。五者增上。謂除前四餘所得果。

無漏道。斷障所證。善無爲法。四者土用。謂諸作者假諸作具。所辨事業。五者增上。謂除前四餘所得果。

所辨事業。五者增上。謂除前四餘所得果。通無爲果。法五。人。士夫假者。次下答依處得果。有二。初引文。後第五。顯揚十八。

所辨事業。五者增上。謂除前四餘所得果。通無爲果。法五。人。士夫假者。次下答依處得果。有二。初引文。後第五。顯揚十八。

二^④第二師

眞見處言 第一。五依處處
以五依處得難繫果
眞見隨順差別功能和
合不障礙 第二。七依處處
又加法作用土用 第三。
八依處處又能所證觀待合
八得之。

士用處言 第一。五使處義
以^五依處得^士用果
謂領受^士用作用^和
合^{不障礙} 第二。十一使處義
又加習氣有潤無間
眞見隨順差別^{合十}
一。第三。十二使處義 又加根^ハ
合^{シテ}十二也。

太寬太狹 且如習氣唯
日第三。卽此中亦有
非業者。得異熟果。便
爲太寬。餘四依處有業
種。不得卽太狹。准之
知。

初正解。^{スル}處感異熟果一切功能隨順處言顯諸依處引等流果一切。^{第一七依處處以七依處得等流果謂習氣有潤見隨順差別功能和合不障礙}

功能眞見處言顯諸依處證離繫果一切功能士用處言顯

諸依處招_二士用果_一一切功能所餘處言顯諸依處得增上果

一切功能。不爾^ニ便應^シ太寬^ク太狹^ク。或^モ習氣^ノ者唯屬^ス第三^ノ。雖異^ニ

熟因餘處亦有。此處亦有非異熟因而異熟因去果相遠。習

氣亦爾。故此，偏說隨順唯屬第十一處。雖等流果餘處亦得。

此處亦得非等流果。而此因招勝行相顯隨順亦爾。故偏說

之。眞見處（トヘ）言唯詮（ス）第十（ジュウ）雖證（ス）離繫（ヘ）餘處亦能（ス）此處亦能（ス）得非（スト）

上下(聖)有果字。

三因十因四緣
得果

三總結

離繫而此證離繫相顯故偏說土用處言唯詮第九雖土用

果餘處亦招此處亦能招增上等而名相顯是故偏說所餘

唯屬餘十一處雖十一處亦得餘果招增上果餘處亦能而

此十一多招增上餘已顯餘故此偏說如是即說此五果

中若異熟果牽引起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增上緣得若等

流果牽引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初後緣得若

離繫果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增上緣得若土用果

有義觀待攝受同事不相違因增上緣得有義觀待牽引生

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除所緣緣餘三緣得若增

上果十因四緣一切容得傍論已了應辨正論

若異熟果。攝受三第
一義以清淨攝受因清
淨相違因亦得異熟果
云疏以此論說爲不
盡理者。同要第一義
歟。要第二義攝受相
違二因不得異熟果。
二因之攝受正
若離繫果。離染相違因
得離繫果。否。要二釋云
云第二釋不得可也。
除所緣緣。外法無如
土夫之用。故非所緣緣
得。
辨(宮)麗作辯
(元)作辨

傍論已了應辨正論

四緣是正論也 疏第一釋

論第七問之中問緣及生。雖已明緣而未解生。自下解生。於中有二。初明現種生。此亦有二。初辨生現。此又有二。初辨種生。本識中種。容作三緣生現。分別除等無間。謂各親種是彼因緣。爲所緣緣。於能緣者。若種於彼有能助力。或不障礙。是增上明染種。此明淨種。於能緣種心之所也。三緣後辨現行生。於中有二。初總也。上緣生淨現行。應知亦爾。現起分別展轉相望。容作三緣。無於現非親辨體。下別也。此中第一子門。自他身相望。因緣故。謂有情類。自他展轉容作二緣。除等無間。自八識聚。望一八識相應法。等相見分等。總名自識聚。下聚言准之。展轉相望。定有增上緣。必無等無間。所緣緣義。或無。或有。八辨之也。第八於餘七識有所緣緣義。七於第八無此緣義。於七有。七於八無。餘七非八所杖質故。第七於六五無。一有。第八於前七。前七非八。此約業果說。前六識於第七非彼所緣。彼不緣前六故。第六於五識無此緣義。此亦約業果說。餘六於彼一切皆無。第六於五無。餘五於彼有五識唯託第八相故。第三子門。前第六識爲後第六作三緣。除因緣。現行相望故。八相故。自類前後第六容三。餘除所緣。取現境故。許五後見緣前相者。五七前後亦有三緣。前七於八所緣容有能熏成。第八。彼相見種故。同聚異體展轉相望。唯有增上。諸相應法。所杖。且如眼識心王心所。初說正。顯顯鈔云。智月論師說。知無分異。及下諸。疏異云。甚可厭矣。

心所自體分同對心所見分不同緣故。

不相緣故。若爾如第八心王不能緣心所之相即無本質。何名同

一。所緣。答。同一所緣有二義。一。所緣實同。為同

五相見相室

也。二。相似名。同。今後義

六三分相室

淨位

蓋曰。言實同者。如五識等俱心所法。必同本識所變。實生故。相似同者。第八俱心所。及第六緣。未等。雖或無本質。不託他變。各各自變。相似名。同一。不

二辨生種

要心王緣心所境。生為同一也。彼應無境。彼五數心所應無境故。既彼有境故。必以本識所變為實。

不同實故。蓋曰。同一所緣相似名。同。各各變故。何要同實方名。同耶。又唯識境取內心境。若待外實。方生。良恐理乖。唯識。是故前師。不同實。甚可訛矣。

二總結釋二

淨八識聚。佛果四分相緣。疏八本有二釋。一。

質同不相緣故。或依見分說不相緣。依相分說有相緣義。謂

諸相分互為質起。如識中種為觸等相質。不爾無色彼應無

境故。設許變色亦定緣種。勿見分境不同質故。同體相分為

見二緣。見分於彼但有增上。見與自證相望亦爾。餘二展轉

俱作二緣。此中不依種相分說。但說現起互為緣故。淨八識

聚。自他展轉皆有所緣。能遍緣故。唯除見分非相所緣。相分

理無能緣用故。既現分別緣種。現生種亦理應緣現種起。

現種於種能作幾緣。種必不由中二緣起。待心心所立彼二

故。現於親種具作二緣。與非親種但為增上。種望親種亦具

二緣。於非親種亦但增上。依斯內識互為緣起分別因果。

二解彼彼分別

云三通緣四。一云三通緣三。緣四正也。四分義私記下卷。及觀心覺夢鈔下卷。傳通要錄上卷。如達成矣。

無能緣用。證自證分亦能緣見分。相分者。唯在佛位。餘者不然。

待(宮宋元明)作得。

二釋生死相續

一外人問

一舉頌答

三長行釋

一第一復次

一別解頌文

一解第一句

一解諸業

二解習氣

三總解

一解第二句

一別釋

一別釋

一別釋

一別釋

一別釋

一別釋

一別釋

一別釋

一別釋

一別釋

一別釋

理教皆成。所執外緣。設有無用。況違理教。何固執為。雖分別

言總顯三界心及心所。而隨勝者。諸聖教中。多門顯示。或說

為二三四五等。如餘論中具廣分別。

雖有內識。而無外緣。由何有情。生死相續。頌曰。

由諸業習氣。二取習氣俱。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

論曰。諸業謂福非福。不動。即有漏善不善思業。業之眷屬亦

立業名。同招引滿異熟果故。此雖纔起。無間即滅。無義能招

當異熟果。而熏本識。起自功能。即此功能。說為習氣。是業氣

分。熏習所成。簡曾現業。故名習氣。如是習氣展轉相續。至成

熟時。招異熟果。此顯當果勝增上緣相見名。色心及心所。本

熟時。招異熟果。此顯當果勝增上緣相見名。色心及心所。本

二說業由

三合解下二句

一釋前後異熟

二辨二取惑果別

四總解

二總結頌意

二第二復次一總標

二別解二

一別解三
一名言習氣

彼取皆二取攝彼所熏發親能生彼本識上功能名二取
末彼取皆二取攝彼所熏發親能生彼本識上功能名二取
習氣此顯來世異熟果心及彼相應諸因緣種俱謂業種二

取種俱是疎親緣互相助義業招生顯故頌先說前異熟者
謂前前生業異熟果餘異熟者謂後後生業異熟果雖二取
種受果無窮而業習氣受果有盡由異熟果性別難招等流

增上性同易感由感餘生業等種熟前異熟果受用盡時復
別能生餘異熟果由斯生死輪轉無窮何假外緣方得相

續此頌意說由業二取生死輪迴皆不離識心心所法為彼
性故

性故

復次生死相續由諸習氣然諸習氣總有三種一名言習氣

然諸習氣
師勸云總標別釋文段
達疏文歟

表義名言 因名故心
隨其名變似五蘊三
性等法熏成色心等
種因名起種名名言
種
顯境名言 見分心等實
非名言 如言說名顯
所詮法 此心等顯所了
境如彼故名也

二我執習氣

於差別果。我執習氣
令有情等自他差別有
支習氣令異熟果善惡
趣差別

三有支習氣

謂有爲法各別親種名言有二。一表義名言。即能詮義音聲
差別。二顯境名言。即能了境心。心所法。隨二名言所熏成種。
緣名表義名。若不依外緣名顯境名。
唯無記性。是此一切七識見分等心。非相分心。
辨體故。此亦名言熏習。由無我執種。令自他別。故別立之也。此令自他成其差別。通六七
作有爲法各別因緣。二我執習氣。謂虛妄執我我所種。我執
有二。一俱生我執。即修所斷。我我所執。二分別我執。即見所
斷。我我所執。隨二我執所熏成種。令有情等自他差別。三有
支習氣。謂招三界異熟業種。有支有二。一有漏善。即是能招
可愛果業。二諸不善。即是能招非愛果業。隨二有支所熏成
種。令異熟果善惡趣別。應知我執有支習氣。於差別果是增
上緣。此頌所言業習氣者。應知。即是有支習氣。二取習氣
應知。即是我執名言二種。習氣取我我所及取名言。而熏成

二別重料簡
一辨離難體
性

二釋妨難

三能生支
一出體釋名
二重釋

識等五種 即識支、全及名色、并意識、觸、受、分是總報體、除第八及相應法、餘皆別報。
說有前後、說因五種、前後不同、非行、無時及實生果有前後也。
生引同時、莫曰、潤已生、時雖無前後、潤未潤、位前後定別、必先有引、後有生、故說引先生居後也。
未(元)作木、不可潤未潤時、何知、於當起說同時、謂初無時愛等未潤、雖八萬劫終不生果、後愛等潤方生、現行、故。
必不俱故、(莫)曰、新案私云、必不俱者有二義、一約位、謂潤未潤時前後各別、故云不俱、二約法、謂未潤時名引正潤時、生故亦不俱、其被潤以後現起之時、即無前後生引同時、即生引各二、合四法同時、也是疏、燈、細意也、(四法同時)謂緣迷內、受有二種、一內異熟受、二外境界受。

來、異熟果攝識等五種、是前二支所引發、故此中識種謂本識、因、除、後、三、因、餘、因、皆是名色、種攝後之三、因、如、名、次、第、即

後三種、或名色、種、總攝五因、於中、隨勝立餘四種、六處、與識總別、亦然、集論說識亦是能引、識中、業種、名、識、支、故、異熟識

種、名色攝故、經說識支、通能所引、業種、識種、俱名、識、故、識是名色、依非名色攝故、識等五種、由業熏發、雖實同時、而依主

伴、總別、勝劣、因果、相異、故諸聖教、假說前後、或依當來現起分位、有次第、故說有前後、由斯識等亦說現行、因時定無現

行、義、故、復、由、此、說、生、引、同、時、潤、未、潤、時、必、不、俱、故、三、能、生

支、謂、愛、取、有、近、生、當、來、生、老、死、故、謂、緣、迷、內、異、熟、果、愚、發、正

愛取合潤【愛曰此中二愚隨增義說實迷內亦得潤生全界領惱】續生死故迷外境愚亦能發業追求欲境起不善故

四所生支二

一出體釋名

二重解

一老死廢立

二釋妨難

三老死廢立

四問

二答

一就他答

二依正理答

身壞命終將命終位正命終位死支死已位過去無體故不爲死支也
乃名爲死死有六一究竟死乃至六時非時死此第三自相死也
老非定有自下廢立增減釋諸妨難門
不遍定故尊者清俱羅過八十不病

能招後有諸業爲緣引發親生當來生老死位五果種已復【行支】

依迷外增上果愚緣境界受發起貪愛緣愛復生欲等四取【解潤生之相】

愛取合潤能引業種及所引因轉名爲有俱能近有後有果【戒取我語取】

故有處唯說業種名有此能正感異熟果故復有唯說五種【後會諸論】

名有親生當來識等種故【第十說名勝分有又說名全分有】

近所生故謂從中有至本有中未衰變來皆生支攝諸衰變【此重解前生等分位中有未心愛取離潤生而不取爲愛取支也】

位總名爲老身壞命終乃名爲死【此正死】

何非支不遍定故老雖不定遍故立支諸界趣生除中天者【此論主答界趣中非定有】

將終皆有衰朽行故【此第二問色界全欲界化生六支頓起何有名色就他意答】

濕生者六處未滿足有名色故又名色支亦是遍有有色化【此第二依正理答】

六根

名色不遍何故立支定故立支胎卵

名色不遍何故立支定故立支胎卵

名色不遍何故立支定故立支胎卵

名色不遍何故立支定故立支胎卵

名色不遍何故立支定故立支胎卵

名色不遍何故立支定故立支胎卵

名色不遍何故立支定故立支胎卵

名色不遍何故立支定故立支胎卵

名色不遍何故立支定故立支胎卵

名色不遍何故立支定故立支胎卵

名色不遍何故立支定故立支胎卵

三愛支廢立二
一問

二答一
一隨他答

二依正理解

四所引所生廢
立二
一問

二答二
一總答

二廣前

生惡趣者。將生也。非生已也。疏主及西明第一釋訓云生レ生又西明第二釋訓云生レ生證

生初受生位雖具五根而未有爾時未名六處支故初生

無色雖定有意根而不明了未名意處故由斯論說十二有

支一切一分上二界有愛非遍有寧別立支生惡趣者不

愛彼故定故別立不求無有生善趣者定有愛故不還潤生

愛雖不起然如彼取定有種故又愛亦遍生惡趣者於現我

境亦有愛故依無希求惡趣身愛經說非有非彼全無何

緣所生立生老死所引別立識等五支因位難知差別相故

依當果位別立五支謂續生時因識相顯次根未滿名色相

增次根滿時六處明盛依斯發觸因觸起受爾時乃名受果

究竟依此果位立因為五果位易了差別相故總立二支以

此即因支分五所以

常現果位既現行

(七)

顯三苦。顯三苦者。約欲界說。若上二界。即三相。謂生。異滅。

五發業潤生增

減二

一答初問

二答二

十一殊勝。裏曰。所緣行相。及因緣等起。轉異。并邪行。相狀。作業。與障礙。隨轉。對治。爲十二。

一答後問

沃。〔石〕聖奉祿。作初伏下地。此文可顯。未至無惑。不得根本。竟不起故。

六約自他地問

彼愛亦緣。從自地生。自地。從異地。生異地。亦定依同地。故云亦也。

七約上下地問

常生地受。裏曰。問何故未潤。名行潤已。名有。答。造作。名行。初造。義彰。故初名爲行。有果。名有。潤已。方著。故後立有名。上下有多問。

三定世破邪

「生顯行。老壞死。苦。」
顯三苦。然所生果。若在未來。爲生厭故。說生老死。若至現在。爲令了知分位相生說識等五。

位中別立愛取。雖諸煩惱皆能發潤。而發業位無明力增。以具十一殊勝事故。謂所緣等廣如經說。於潤業位愛力偏增。說愛如水能沃潤故。要數溉灌方生有芽。且依初後分愛取。

一二無重發義立一無明。雖取支中攝諸煩惱。而愛潤勝說是愛增。諸緣起支皆依自地有所發行。依他無明如下無明。

發上地行。不爾初伏下地染者。所起上定應非行支。彼地無明猶未起故。從上下地生下上者。彼緣何受而起愛支。彼

愛亦緣當生地受。若現若種。於理無違。此十二支十因。二

愛增。諸緣起支皆依自地有所發行。依他無明如下無明。

發上地行。不爾初伏下地染者。所起上定應非行支。彼地無明猶未起故。從上下地生下上者。彼緣何受而起愛支。彼

愛亦緣當生地受。若現若種。於理無違。此十二支十因。二

愛增。諸緣起支皆依自地有所發行。依他無明如下無明。

發上地行。不爾初伏下地染者。所起上定應非行支。彼地無明猶未起故。從上下地生下上者。彼緣何受而起愛支。彼

愛亦緣當生地受。若現若種。於理無違。此十二支十因。二

或異或同。若順生受業，受初生時，其世必同。第二生以去，乃至後報業等，世不同也。

裏曰：十地論八卷六二七上云：經三世緣起同小乘者，譯家謬也。勘梵本，但言三際與喻伽同。

九寶三假。攬他爲自。者爲假。不攬他爲自。者爲實。

三相位別（三）生是生支（ハ）異（ト）
者老也。滅者死也。

餘通二種
行通三業

支名有。五種現行名。

生老死故通二種一

唯通不善。欲界分別無明。唯不善性。愛取亦通不善。有覆上界此三皆唯無記。

ト六、以^ハ總^ス異^ハ熟^ス因^ハ非^ハ造^ス之^ハ身^ハ卽^ニ受^ス果^ス故^ニ

果^ト定^{ダテ}不^フ同^{トウ}世^{セイ}。因^ニ中^{チュウ}前^{ゼン}七^{シチ}與^{ヨリ}愛^{アイ}取^{トク}有^ユ。或^ハ異^イ。或^ハ同^{ドウ}。若^シ二^ニ三^{サン}七^{シチ}各^{トト}定^{ダテ}。

發業_ニ發報種_一必定同世故。
十因二果

同世如是十二重因果足顯輪轉及離斷常施設兩重實

爲^ス無^ニ用^{ナリ}或^ハ應^ズ過^シ此^ヲ便^チ致^ス無^ニ窮^{ナラズ}此^ハ十^ニ二^ノ支^ヲ義^ヲ門^ニ別^ニ者^{ナク}九^ノ實^ヲ三^ノ

假カ已ニ潤ニ六ニ支ニ合ニ爲ス有レ故ヲ卽チ識ス等ヲ五ニ三ニ相ニ位ニ別ニ名ニ生ス等ヲ故ヲ五ニ

是レ一事ニ謂フ無明・識・觸・受・愛ヲ五ニ餘ニ非ズ一事ニ。
三ニ唯ニ是レ染・煩惱ニ性ニ。
是レ三ニ無明・愛ヲ取ヲ三ニ。

故。七唯不染異熟果故。七分位中容起染故假說通一二餘通。

二種。^②無明愛取說名獨相。不與餘支相交雜故。餘是雜相。

六唯非色。謂無明・識・觸・受・愛・取。餘通二種。皆是漏。唯有

爲攝。無漏。無爲。非有支故。
無明愛取唯通不善有覆無記。
上二界無明愛取。

行唯善惡有通善惡無覆無計餘七唯是無覆無計七分位
界變取。『無記不感果故。』
『業種。』
『識等名言種。』

九三界門

十能所治門

十一學等分別門

十二斷門
一第一師

二第二師
一標宗

二申難

皆通三界。欲界通染淨故。上二界染無故。

於理無違。裏曰。此總報業。及名百種。凡大時已造生第四禪。下三天業。一地繫故。後由無漏資。此故業。生淨居天。非聖者新造也。次有不動業。釋之。

九種命終心。三界三生各潤生心各有三故。

全 (宮) 作合。不可

又說全界。此難伏救。救言。大論第十但約通言。從多分說。

中亦起善染。雖皆通三界而有分。有全。上地行支能伏

下地。即麤苦等六種行相。有求上生而起彼故。一切皆唯

非學無學。聖者所起有漏善業。明為緣故。違有支故。非有支

攝。由此應知。聖必不造感後有業。於後苦果不迷求故。雜修

靜慮資。下故業。生淨居等。於理無違。有義。無明唯見所斷。

要迷諦理。能發行故。聖必不造後有業。故。愛取二支。唯修所

斷。貪求當有。而潤生故。九種命終心。俱生愛俱故。餘九皆通

見修所斷。有義。一切皆通三斷。論說預流果已斷一切一分。

有支。無全斷者故。若無明支。唯見所斷。寧說預流無全斷者。

若愛取支。唯修所斷。寧說彼已斷一切支一分。又說全界。一

三結申正義
一結三支

諸(宮)末元明作
謂不可
助者不定 會五十九
云云往惡趣業唯
分別起

二汎釋一切
斷義

助者不定 會五十九
云云往惡趣業唯
分別起
說之爲斷 諸有二種
一自性斷 一離縛斷
不生斷此有 因亡
果隨喪 二果因隨喪

二(宮)作

十三受俱門

雜彼煩惱 雜彼者 第
七識起煩惱時 雖不
緣彼六識等法 六識等
由之成有漏性 六識三
性位七惑起 七惑斷
時 六識等法 名爲得
斷 更有多義
十樂捨俱 除受與老
死故云十 要有二釋
第一釋識等五及有六
支種 從當生位論也

切煩惱皆能結生往惡趣行唯分別起煩惱能發不言潤生
潤生 下難無明唯見所斷也 明知有俱生無明起人天總報業 若正一若助一 總報業 五十九 識五

唯修所斷諸惑後有行皆見所斷發由此故知無明愛取三
會對法七 識二七六 若惡趣若善趣 發別報等少亦通修 以助發人 總報業 以惡趣爲故 五十九 識五

支亦通見修所斷然無明支正發行者唯見所斷助者不定
天總報業亦通修斷故 會對法五 識二七六 後汎釋一切斷義 以助發人 總報業 以惡趣爲故 五十九 識五

愛取二支正潤生者唯修所斷助者不定又染汙法自性應
無漏明法 閼法種子 微細數現行故 善及無覆無記即通五種 五十九 識五

斷對治起時彼永斷故一切有漏不染汙法非性應斷不違
此善無記有二義故說之爲斷 善等法謂有煩惱緣彼有漏生者斷能 五十九 識五

道故然有二義說之爲斷一離縛故謂斷緣彼雜彼煩惱二
緣煩惱說所緣境名得斷也 因依無故果必不起果依無故因亦不生 五十九 識五

不生故謂斷彼依令永不起依離縛斷說有漏善無覆無記
而緣此縛此位起縛皆修斷故 斷者捨義非得對治義 入善無記門修斷攝入依亡門唯見斷 喻師等 五十九 識五

唯修所斷依不生斷說諸惡趣無想定等唯見所斷說十二
無明愛取自性斷行及有少分通三斷也識等七唯離縛與不生非染法故 十三受俱門 無想天中擇二形北洲等 五十九 識五

支通二斷者於前諸斷如應當知十樂捨俱受不與受共
見修二斷 自性離縛不生 非謂第八主捨亦無 前十加老死 但除於受非自體俱 五十九 識五

相應故老死位中多分無樂及客捨故十一苦俱非受俱故
是自體故此約一識 六識 五十九 識五

十四三苦分別門

除老死支。老死無捨
故不立行苦。無樂故
不立壞苦。

諸聖教中。此論中有
二。一全體多分攝三
苦。二相顯多分攝三
苦。緣起經云。生顯行
苦。老顯壞苦。死顯苦
苦等。

十五四諦門

十六四緣門
一約隣近順
次釋

皆苦諦攝。薩婆多宗
苦集是一物。因果別故。
契經依定。問若亦有餘
緣者。何故緣起下。云
云。云。云。云。云。云。云。
無因緣者。彼論但言無
明望色行爲增上。望
無色行爲三。除因緣。
如是餘支可准知之。
有色望有色爲增上。
望無色爲所緣增上。
望無色望有色一增上。
望無色爲三。除因緣。
內望老死行。望識乃
至觸望受。取望有。無
等無間。及所緣緣。

十四三苦分別門。言少分者。十二中有苦行苦性故。今除彼故云一分。
十一。少分壞苦所攝老死位中多無樂受。依樂立壞故不說。
除老死。如壞苦說。

之十二。少分苦苦所攝一切支中有苦受故。十二全分行苦
所攝。諸有漏法皆行苦故。依捨受說十一少分除老死支如
壞苦說實義如是。諸聖教中隨彼相增所說不定。

與樂受同故。此約實體。相顯二位說。支實義攝苦如是。
壞苦說實義如是。諸聖教中隨彼相增所說不定。

攝取蘊性故。五亦集諦攝業煩惱性故。諸支相望增上定
有餘之三緣有無不定。契經依定唯說有一愛望於取有望
於生有因緣義。若說識支是業種者。行望於識亦作因緣餘
支相望無因緣義。而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無明時
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瑜伽論說諸支相
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

於生有因緣義。若說識支是業種者。行望於識亦作因緣餘
支相望無因緣義。而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無明時
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瑜伽論說諸支相
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

於生有因緣義。若說識支是業種者。行望於識亦作因緣餘
支相望無因緣義。而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無明時
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瑜伽論說諸支相
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

於生有因緣義。若說識支是業種者。行望於識亦作因緣餘
支相望無因緣義。而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無明時
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瑜伽論說諸支相
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

於生有因緣義。若說識支是業種者。行望於識亦作因緣餘
支相望無因緣義。而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無明時
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瑜伽論說諸支相
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

於生有因緣義。若說識支是業種者。行望於識亦作因緣餘
支相望無因緣義。而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無明時
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瑜伽論說諸支相
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

於生有因緣義。若說識支是業種者。行望於識亦作因緣餘
支相望無因緣義。而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無明時
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瑜伽論說諸支相
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

② 二思擇隔越
逆次一

十七感·業·苦·攝

⑤ 正分別

二會_二違文_一

三 科 外 問 (一)

二楓結支歸二

44

四第四復次三

頌文
三

二、达摩祖师

三三三三三

三、標本圖文 三

二出生死體

得

① 總答數

二別解

100

[illegible]

支相望二俱非有此中且依隣近順次不相雜亂實緣起說

異^①此相望爲緣不定。諸聰慧者如理應思。

第十七門。

惑業苦三攝十^②

二者。無明・愛・取是惑所攝。行有一分是業所攝。七有一分是

苦^ニ所^ヲ攝^ス有^ル處^ニ說^ハ業^ヲ全^ク攝^ス有^ル者^ヲ應^シ知^ル彼^レ依^レ業^ヲ有^ル說^ハ故^ニ有^ル處^ニ說^ハ識^ヲ

此會遠文
鐵^ノ輪^ノ加^ハ五^ノ十六^ノ番^ノノ^ハ十^ノ地^ノノ^ハ八^ノ番^ノニ^テ等^シ

鐵^ノ輪^ノ加^ハ五^ノ十六^ノ番^ノノ^ハ十^ノ地^ノノ^ハ八^ノ番^ノニ^テ等^シ

對法第四^ノ卷^ノ三^ノ十二^ノ品^ノニ^テ等^シ

業^ニ所^ル攝^メ者。彼^ハ說^テ業種^ヲ爲^カ識^ニ支^ト故^{ナリ}。惑^ニ業^ト所^ニ招^{ハス}獨^ク名^ヲ苦^ニ者^ハ唯^ダ苦諦^{ノミ}

攝爲生厭故「上來總是第二廣解緣起說攝以」由惑業苦卽十二支故「自下第三結惑業苦歸本頌文」此能令生死相續「惑等」

復次生死相續由內因緣不待外緣故唯有識因謂有漏無

三和生列
 之因體
 漏二業
 正感生
 死故說
 爲因緣
 謂煩惱
 所知二
 障助感
 生生死

故說爲緣。所以者何。生死有二。一分段生死。謂諸有漏善

二解變易 一出體性	二釋名兼辨得 一不思議變易 人三 名	二意成身名	三變化身名	三解諸妨難 一乘不入 涅槃難
改轉身命。改舊。鄙惡。身命。今成殊勝身命。轉先。成。今細妙。	無明習地。習者數習。無明習地。習者數習。明及見等諸煩惱皆得。有故名。無明習地也。然勝覺經云。無明住地者。慢也。	三種意成身。然。約地。中立。三意成身。如疏。會之初。次。三。後。二。姓。宮。宋。元。明。麗。作。性。不可。	如諸異生。疏。有三解。第一解。如此問答。第二解。又解。若所知乃主煩。惱故等。有義。此二文。總。是難。外。伏。計。謂。伏。	

不善業。由煩惱障緣助勢力。所感三界。羶異熟果。身命短長。乃至八萬劫等。
隨因緣力。有定齊限。故名分段。
即後得緣事。智俱之思。
無漏有分別業。由所知障緣助勢力。所感殊勝。細異熟果。由悲願力。改轉身命。無定齊限。故名變易。無漏定願正所資感。妙用難測。名不思議。或名意成身。隨意願成。故如契經說。如取為緣。有漏業因。續後有者。而生三有。如是。無明習地。為緣。無漏業。因。有阿羅漢。獨覺。已得自在。菩薩。生三種意成身。亦名變化身。無漏定力。轉令異本。如變化。故。如有論說。聲聞。無學。永盡。後有。云何能證。無上菩提。依變化身。證無上覺。非業報身。故不違理。

此釋第一也。
此釋第二也。
此釋第三也。
此釋第四也。
此釋第五也。
此釋第六也。
此釋第七也。
此釋第八也。
此釋第九也。
此釋第十也。
此釋第十一也。
此釋第十二也。
此釋第十三也。
此釋第十四也。
此釋第十五也。
此釋第十六也。
此釋第十七也。
此釋第十八也。
此釋第十九也。
此釋第二十也。
此釋第二十一也。
此釋第二十二也。
此釋第二十三也。
此釋第二十四也。
此釋第二十五也。
此釋第二十六也。
此釋第二十七也。
此釋第二十八也。
此釋第二十九也。
此釋第三十也。
此釋第三十一也。
此釋第三十二也。
此釋第三十三也。
此釋第三十四也。
此釋第三十五也。
此釋第三十六也。
此釋第三十七也。
此釋第三十八也。
此釋第三十九也。
此釋第四十也。
此釋第四十一也。
此釋第四十二也。
此釋第四十三也。
此釋第四十四也。
此釋第四十五也。
此釋第四十六也。
此釋第四十七也。
此釋第四十八也。
此釋第四十九也。
此釋第五十也。
此釋第五十一也。
此釋第五十二也。
此釋第五十三也。
此釋第五十四也。
此釋第五十五也。
此釋第五十六也。
此釋第五十七也。
此釋第五十八也。
此釋第五十九也。
此釋第六十也。
此釋第六十一也。
此釋第六十二也。
此釋第六十三也。
此釋第六十四也。
此釋第六十五也。
此釋第六十六也。
此釋第六十七也。
此釋第六十八也。
此釋第六十九也。
此釋第七十也。
此釋第七十一也。
此釋第七十二也。
此釋第七十三也。
此釋第七十四也。
此釋第七十五也。
此釋第七十六也。
此釋第七十七也。
此釋第七十八也。
此釋第七十九也。
此釋第八十也。
此釋第八十一也。
此釋第八十二也。
此釋第八十三也。
此釋第八十四也。
此釋第八十五也。
此釋第八十六也。
此釋第八十七也。
此釋第八十八也。
此釋第八十九也。
此釋第九十也。
此釋第九十一也。
此釋第九十二也。
此釋第九十三也。
此釋第九十四也。
此釋第九十五也。
此釋第九十六也。
此釋第九十七也。
此釋第九十八也。
此釋第九十九也。
此釋第一百也。

二無漏道惑
果難

三問答變易
生所以

四問答所知
障助緣由

計以無漏業正感生
死爲生死因如善惡
業今此難彼等第三
解又解此文乃至能感
苦總是難文有二難
意可悉之

難曰凡三解意云第一
解以若所知等文爲
問以如諸等爲答第
二解以此答文加上爲
難第三解上二文亦加
如何道等總爲難文
也

難曰謂如諸業生煩惱
所拘礙故馳流生死
不趣涅槃彼趣寂者心
樂趣滅爲此心拘礙
流無相不趣菩提

難曰然難三解此一段
文初解同喻佛地
俱有此問其第二解設
難伏計亦有此理第
三解下准有答文勢不
達亦無過失

姓宋元明脚作
廢(呂宋元明)
(聖作)作疑不可
何用資感佛地第二
此一身必入永滅與

應不永入無餘涅槃如諸異生拘煩惱故如何道諦實能感
此論主答第一問若第三解者第一問文也
此第二問第三師意以上總是難文也

苦誰言實感不爾如何無漏定願資有漏業令所得果相續
此論主答第四問
此第三解先近答第二問
實有漏業感但由無漏資助勝故假得感名非無漏業實能感苦者見疏

長時展轉增勝假說名感如是感時由所知障爲緣助力非
此第三外人問准第三
獨能感然所知障不障解脫無能發業潤生用故何用資感

生死苦爲自證菩提利樂他故謂不定姓獨覺聲聞及得自
此第二問答
解者此第二問答
變易
生者此第二問答
變易
生死苦爲自證菩提利樂他故謂不定姓獨覺聲聞及得自

在大願菩薩已永斷伏煩惱障故無容復受當分段身恐廢
此第二問答
變易
生死苦爲自證菩提利樂他故謂不定姓獨覺聲聞及得自

長時修菩薩行遂以無漏勝定願力如延壽法資現身因令
此第二問答
變易
生死苦爲自證菩提利樂他故謂不定姓獨覺聲聞及得自

彼長時與果不絕數數如是定願資助乃至證得無上菩提
此第二問答
變易
生死苦爲自證菩提利樂他故謂不定姓獨覺聲聞及得自

彼復何須所知障助既未圓證無相大悲不執菩提有情實
此第四外人問既由無漏資現身業者
此第三解者此第三問答
變易
生死苦爲自證菩提利樂他故謂不定姓獨覺聲聞及得自

有無由發起猛利悲願又所知障障大菩提爲永斷除留身
此第二問答
變易
生死苦爲自證菩提利樂他故謂不定姓獨覺聲聞及得自

佛無異何故引彼趣
大菩提長時受苦變
易位中無此苦故

四解二死別

有大助力 然八地以去
復更願資即無初義
漏相續不起執故但有
後二義

五總結實達

非彼境故 然通心以去
設預流等亦能見之

三釋本頌文二
一正解

二逐離解

故久住又所知障為有漏依此障若無彼定非有故於身住有
大助力。若所留身有漏定願所資助者分段身攝二乘異

第四辨二死別一定姓羅漢修延壽法所留之身
若所留身有漏定願所資助者分段身攝二乘異

不乘願資入定通有無漏大乘唯有漏

生所知境故無漏定願所資助者變易身攝非彼境故由

此應知變易生死性是有漏異熟果攝於無漏業是增上果

有聖教中說為無漏出三界者隨助因說頌中所言諸業

習氣即前所說二業種子二取習氣即前所說二障種子俱

執著故俱等餘文義如前釋變易生死雖無分段前後異熟

別盡別生而數資助前後改轉亦有前盡餘復生義雖亦由

現生死相續而種定有頌偏說之或為顯示真異熟因果皆

不離本識故不說現現異熟因不即與果轉識間斷非異熟

種子即種子識現行不然各別體故行業離本識

二因解淨法相

三結歸唯識

二發釋達教

一切三釋三自

性不成難

二邊問

二略答

三外人徵

四廣說

一舉頌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第一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第二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第三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第四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第五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第六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第七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第八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第九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第十

演述
記九本
七本

故。前中後際生死輪迴不待外緣。既由內識淨法相續應

知亦然。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有無漏種。由轉識等數數熏發

漸漸增勝乃至究竟得成佛時轉捨本來雜染識種轉得始

起清淨種識任持一切功德種子。由本願力盡未來際起諸

妙用相續無窮。由此應知唯有內識。

若唯有識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應知三性亦不離

識所以者何。頌曰。此三頌釋無境者三自性不成難。頌中有三。初二頌辨三性。後一頌中初三句明性一。異第四句明依圓先後證也。初二頌中初一頌明初性。次半頌解依他。次半頌解圓成。

由彼彼遍計。遍計種種物。此遍計所執。自性無所有。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

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如無常等性。非不見此彼。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第一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第二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第三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第四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第五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第六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第七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第八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第九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第十

三會遠

二廣彼

二廣所遍計

執有達無 又加行智作
有法執故云執有也
達(宮)宋元明

(解)作執不可

曾無有執 第八異熟生
心亦是能顯有漏之心
有勢用故如善惡等

經說佛智 第八佛
智名大圓鏡 謂現法

樂變化聲聞 八部莊
嚴道場等 餘三智皆有

能現 故佛四智皆有二
相

而不說唯 既無唯言
明第八所緣之種更有

多也

而有二三 裏曰三者
我法用或自性隨念

計度 四者自性計差別
計有覺計無覺計 五者

依名計 依義計 依名
依名計 依義計 依名

依二計 二六者自性計
等 七者有相等 八者自

性分別等 九者九 十
者根本分別等 十一 十

二十三 乃六十二見
等

依廣隨說 亦以彼爲
疎所緣緣 非是相分

不相似故 疎疎遠故

故執我法者必是慧故 二執必與無明俱故 不說無明有善

性故

性故癡無癡等不相應故 不見有執導空智故 執有達無不

俱起故 曾無有執非能熏故 有漏心等不證實故 一切皆名

虛妄分別 雖似所取能取相現而非一切能遍計攝勿無漏

心亦有執故 如來後得應有執故 經說佛智現身土等種種

影像 如鏡等故 若無緣用應非智等 雖說藏識緣遍計種而

不說唯 故非誠證 由斯理趣唯於第六第七心品有能遍計

識品 雖二而有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遍計不同 故言彼

彼 次所遍計自性云何 攝大乘說是依他起遍計心等所

緣緣故 圓成實性寧非彼境 眞非妄執所緣境故 依展轉說

雖是彼境 遍計所執是
可言所緣之境而非
是緣以無體故

三廣所執與依
他相對二
同

二答二

一安慧等義二
一立宗

二引證

緣所生故 安慧云種子
是非相分收也 非遍
計所執也

二護法等說四
一標宗

種上顯有唯字

十一識等 一身識即眼
等五根 二身者識即五
識所依意界 三受者識
第六識所依意界 四彼
所受五彼能受六世七
數八處九言說十自他
別十一善惡趣死生識

二引證

三破斥

處言說生死識合五名
依他起
識等者等取相識等色
等處等

亦所遍計。遍計所執雖是彼境而非所緣緣故非所遍計。
執心 所緣緣必有法故 據有體法立所遍計故

遍計所執其相云何與依他起復有何別有義三界心及心
自下廣前第三四句并解第二頌中初句也 二同二差別 安慧等師也 有二初立宗 此答初問 二同體相 一自體分 二從種子 一自體分 二從種子

所由無始來虛妄熏習雖各體一而似二生謂見相分即能
種子 二相 此答後問 自體分 中邊三三三三三

所取如是二分情有理無此相說為遍計所執二所依體實
種子緣 後引證云何知二分 中邊三三三三三

託緣生此性非無名依他起虛妄分別緣所生故云何知然
非有中邊三三三三三 護法等說 有義

諸聖教說虛妄分別是依他起二取名為遍計所執
文有四 一標宗 護法等說 有義

一切心及心所由熏習力所變二分從緣生故亦依他起遍
依他二分 亦有亦無名俱非有非無名不俱亦一亦異名俱非一非異名不俱

計依斯妄執定實有無一異俱不俱等此二方名遍計所執
攝論四三三三三 五法中前四除知

諸聖教說唯量唯二種種皆名依他起故又相等四法十一
攝論四三三三三 護法等說 有義

識等論皆說為依他起攝故不爾無漏後得智品二分應名
攝論四三三三三 護法等說 有義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二解於彼言及

第四句二

一總解

二別解

一解法

二解喻

三結成

離倒究竟。體非染故。能斷染。斷一切染。緣諸境。緣如故。如次三義。

非後淨。依他一非所證。二非法性故。

二空所顯。空是智境。空體非智。智緣空時顯真如故。

非異非不異。宗家意存。理事不一不異。故。

二性。二諦。有為無為等法。雖然無亂。五姓各別。道理依此成立。二諦相依性相依。此建立生滅常住。真俗二境。有相無相異。故事理是不一也。若不異。邊可有二。

門事。為本故。阿賴耶識。為持種依。五法事理。為唯識。此意也。如為本。故圓成實性。為迷悟依。萬差諸法。名如此門也。依圓二性。不一不異。誠是至極甚深之性相也。

性。〔宮〕〔宋元明〕作法。不可。

我等無漏。有為離倒。究竟勝用。周遍亦得此名。然今頌中說。

初非後。此即於彼依他起上。常遠離前。遍計所執。二空所顯。真如為性。說於彼言。顯圓成實與依他起。不即不離。常遠。

離言。顯妄所執。能所取性。理恆非有。前言義顯。不空依他性。

顯二空。非圓成實。真如離有。離無性故。由前理故。此圓成。

實與彼依他起。非異。非不異。異應真如。非彼實性。不異此性。應是無常。彼此俱應淨。非淨境。則本後智。用應無別。云何二。

性非異。非一如。彼無常。無我等性。無常等性。與行等法。異應。

彼法非無常等。不異此應。非彼共相。由斯喻顯。此圓成實與。

彼依他。非一非異。法與法性。理必應然。勝義世俗。相待有故。

三辨證見前後
一總解
非不證見。言見者非
眼見。意識比見。聖慧親
得義。

二釋所以二
所以
所執性空。光胤記云。六
八云。有二訓。一云性空。
性空。二云性。性者
所執性。空者真如也。隨第
二釋。

二成前

猶知幻事。攝論云。幻事
二。云何無義成。
所行境。爲除。此疑。說
幻事等。後七准之。

二總解頌意三
一總
二別

如空華等。此計所執亦
依圓成起。此中但言
依他等。

大釋第四句也。下文有二。初總。
非不證見。此圓成實。而能見彼依他起性。未達遍計所執性。
空無。妄所執力。顯彼依他。
空。不如實知依他。有故。無分別智。證真如。已。後得智。中方能。
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等。雖無始來心。心所法。已能緣自相。
見分等。而我法執。恆俱行。故不如實知衆緣所引。自心。心所。
虛妄變現。猶如幻事。陽焰。夢境。鏡像。光影。谷響。水月。變化所。
成。非有似有。依如是義。故有頌言。

非不見真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雖有而非真。

此中意說。三種自性。皆不遠離心。心所法。謂心。心所。及所變。
現衆緣生故。如幻事等。非有似有。誑惑愚夫。一切皆名依他。
起性。愚夫於此橫執我法有無。一異俱不俱等。如空華等。性。

三總結

二諸門解釋

一以十一門辨

一六無爲相攝門

一問

二答二
略總答

二別答

二七真如相攝門

一問

二答二
一出七體

何性攝耶 此等有言無漏收有云苦諸攝此於三性何性攝

七真如者 爲七種者從能證說非真如體可名差別 夏曰十八

空論云云解節經明佛說有七種真如一生二相三識四依止五邪行六清淨七正行

第一生真如者謂有爲諸法並皆無如二相真如者謂入法二無我

三識真如者謂一切有爲唯有識四依止真如者謂如所說苦諸五邪行真如者謂如所說集諸六清淨真如者謂如所說滅諸七正行真如者謂如所說道諸此之

七種真如即第一義諦第一義諦即真實性攝云

謂集實性 流轉安立邪行三真如不通佛也

相都無一切皆名遍計所執依他起上彼所妄執我法俱空

此空所顯識等眞性名圓成實是故此三不離心等

虛空擇滅非擇滅等何性攝耶三皆容攝心等變似虛空等

相隨心生故依他起攝愚夫於中妄執實有此即遍計所執

性攝若於眞如假施設有虛空等義圓成實攝有漏心等定

屬依他無漏心等容二性攝衆緣生故攝屬依他無顛倒故

圓成實攝如是三性與七眞如云何相攝七眞如者一流

轉眞如謂有爲法流轉實性二實相眞如謂二無我所顯實

性三唯識眞如謂染淨法唯識實性四安立眞如謂苦實性

五邪行眞如謂集實性六清淨眞如謂滅實性七正行眞如

二明相攝

謂道實性。此約證門。義別說。廢證談體。即唯一如。

三性六法相攝門

七下(準)有真如二字。
苦(聖)無不可。

四事相攝門

根本後得。實相。唯識。清淨三根本境。餘四後得境。此約增上。若談如體。七即一如。皆根本境。約證論。皆後得境。

一相名等五事

總答不定。

二別示聖教

異說。一瑜伽等說。

二申邊說

別鈔。

謂道實性。此後明相攝。七實性圓成實攝。根本後得二智境故。隨相攝者。流轉苦集三前二性攝。妄執雜染故。餘四皆是圓成實攝。

三性六法相攝云何。彼六法中皆具三性。色受想行識及無為。依他收。遍計。依他。圓成。

攝不定。謂或有處說依他起攝彼相名分別正智圓成實性攝。彼真如遍計所執不攝五事。彼說有漏心心所法變似所詮說名為相似能詮現施設為名能變心等立為分別無漏心等離戲論故。但總名正智不說能所詮四從緣生皆依他攝。或復有處說依他起攝相分別遍計所執唯攝彼名正智真如圓成實攝。彼說有漏心心及心所相分名相餘名分別遍

攝不定。謂或有處說依他起攝彼相名分別正智圓成實性攝。彼真如遍計所執不攝五事。彼說有漏心心所法變似所詮說名為相似能詮現施設為名能變心等立為分別無漏心等離戲論故。但總名正智不說能所詮四從緣生皆依他攝。或復有處說依他起攝相分別遍計所執唯攝彼名正智真如圓成實攝。彼說有漏心心及心所相分名相餘名分別遍

攝不定。謂或有處說依他起攝彼相名分別正智圓成實性攝。彼真如遍計所執不攝五事。彼說有漏心心所法變似所詮說名為相似能詮現施設為名能變心等立為分別無漏心等離戲論故。但總名正智不說能所詮四從緣生皆依他攝。或復有處說依他起攝相分別遍計所執唯攝彼名正智真如圓成實攝。彼說有漏心心及心所相分名相餘名分別遍

攝不定。謂或有處說依他起攝彼相名分別正智圓成實性攝。彼真如遍計所執不攝五事。彼說有漏心心所法變似所詮說名為相似能詮現施設為名能變心等立為分別無漏心等離戲論故。但總名正智不說能所詮四從緣生皆依他攝。或復有處說依他起攝相分別遍計所執唯攝彼名正智真如圓成實攝。彼說有漏心心及心所相分名相餘名分別遍

攝不定。謂或有處說依他起攝彼相名分別正智圓成實性攝。彼真如遍計所執不攝五事。彼說有漏心心所法變似所詮說名為相似能詮現施設為名能變心等立為分別無漏心等離戲論故。但總名正智不說能所詮四從緣生皆依他攝。或復有處說依他起攝相分別遍計所執唯攝彼名正智真如圓成實攝。彼說有漏心心及心所相分名相餘名分別遍

攝不定。謂或有處說依他起攝彼相名分別正智圓成實性攝。彼真如遍計所執不攝五事。彼說有漏心心所法變似所詮說名為相似能詮現施設為名能變心等立為分別無漏心等離戲論故。但總名正智不說能所詮四從緣生皆依他攝。或復有處說依他起攝相分別遍計所執唯攝彼名正智真如圓成實攝。彼說有漏心心及心所相分名相餘名分別遍

攝不定。謂或有處說依他起攝彼相名分別正智圓成實性攝。彼真如遍計所執不攝五事。彼說有漏心心所法變似所詮說名為相似能詮現施設為名能變心等立為分別無漏心等離戲論故。但總名正智不說能所詮四從緣生皆依他攝。或復有處說依他起攝相分別遍計所執唯攝彼名正智真如圓成實攝。彼說有漏心心及心所相分名相餘名分別遍

三十卷楞伽
說

四世親攝論
說

三會達伏喻
伽

(二)能所證等五
事二
一問

二答
一相攝能所
證

別鈔

此與(宮)宋元明
作與此

計所執都無體故爲顯非有假說爲名二無倒故圓成實攝

或有處說依他起性唯攝分別遍計所執攝彼相名正智真

如圓成實攝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見分等總名分別虛妄

分別爲自性故遍計所執能詮所詮隨情立爲名相二事復

有處說名屬依他起性義屬遍計所執彼說有漏心心所法

相見分等由名勢力成所遍計故說爲名遍計所執隨名橫

計體實非有假立義名諸聖教中所說五事文雖有異而義

無違然初所說不相雜亂如瑜伽論廣說應知又聖教中

說有五相此與三性相攝云何所詮能詮各具三性謂妄所

計屬初性攝相名分別隨其所應所詮能詮屬依他起真如

爲自性故 此中五相前
二諸論不同 各據一
義後三諸論皆同

別鈔。

彼〔元・明〕作被。不可
世間道理 世間共許事

道理名ニ道理眞實ニ謂此
是地等^{ナリス}非^ニ水等^{ニハ}一如^{ニハ}是等^{ニハ}

言決定名世間所成。謂諸智者等依現比至

異生第二在地前ハス第三通三變ハス

垢淨無常 無常有二

義。
一有_二生滅_一體之無

也。今約詮門爲無常。

一、所取苦爲我及法

執是苦。遍計無故名爲假苦。

正智隨其所應。所詮能詮屬圓成實。後得變似能詮相故。

所^レ登^ト二。
相^ヒ屬^ス相^ヲ唯^ヘ初^ニ性^ム攝^テ妄^{スル}執^カ義^ト名^ト定^メ相^ヒ屬^ス故^{スト}彼^ヲ執^シ著^シ相^ヲ唯^ヘ依^リ他^ヲ起^ス

能^ル執^シ著^シ者^ハ虛^カ妄^ニ分^リ別^セ所^ヲ執^シ著^シ者^ハ即^チ所^ヲ遍^ク計^ス俱^ニ依^リ他^ヲ

法^ノ義^ノ第^ニ四^ノ。

虛妄分別爲自性故。不執著相。唯圓成實。無漏智等爲自性。

故。
又聖教中說四眞實。與此三性相攝云何。
◎第五四法相攝門。
第一。第二。

成眞實。依他起攝。三事攝故。二障淨智所行眞實圓成實攝。

正智眞如、^{七十三}攝故辯中邊論說初眞實唯初性攝共所執故第二眞

實通屬三性。理通執無執雜染清淨故。後二眞實唯屬第三。

三性四諦相攝云何スル四カ中ノ一ニ皆具ナ三性ス且苦諦中無常等ヲ

第六四諸門。
①第六三略答。
「道理之法通執無執」中有所能執所執初性ニ能執ニ是染依他ヲ無執ニ通染淨ヲ

下文有三。初略答。
次廣答有七。唯苦四行各具三性。

四^{二八}各有三性。無常^一，三者^{一八}一^{二八}無性無常。性常無故^二。起^{二九}盡無常^{三〇}。

有生カ滅スル故。三垢ニ淨ハ無常ハ位ハ轉ス變ス故。苦ニ有三ハ者ニ一ニ所取ス苦ニ我ハ注ス

三空三種

相 元明作相

四無我三種

五集諸三種

六滅諸三種

七道諸三種

三總結

二執所依取故。二事相苦。三苦相故。三和合苦。苦相合故。空

有三者。一無性空。性非有故。二異性空。與妄所執自性異故。

三自性空。二空所顯為自性故。無我三者。一無相無我。我相

無故。二異相無我。與妄所執我相異故。三自相無我。無我所

顯為自相故。集諦三者。一習氣集。謂遍計所執自性執習氣

執彼習氣假立彼名。二等起集。謂業煩惱。三未離繫集。謂未

離障真如滅諦三者。一自性滅。自性不生故。二二取滅。謂擇

滅。二取不生故。三本性滅。謂真如故。道諦三者。一遍知道能

知遍計所執故。二永斷道能斷依他起故。三作證道能證圓

成實故。然遍知道亦通後二。七三三性如次配釋。今於此中

七三法相攝門

八二法相攝門

一問

二答二

一世俗

二勝義

九凡聖智境門

理實皆通。真目。謂緣。

依他上無所執。因顯成實。成實因空所顯。即為空境。俱不於此起。願求。故為無願境。如空緣。此三為無相。故為無相境。

如次此三。真目。八十六。

依無願。即此依他。諸法無我。依空緣。此所執。涅槃。寂靜。依無相。即緣。此圓成。

性。體。〔宮〕宋元明作。

所配三性。或假或實。如理應知。

第七三法相攝門。門者出世修慧。

三性相攝云何。理實皆通隨相各一。

三解脫門。所行境界。與此。所執。依他。圓成。

此復生三無生忍。一本性無生忍。二自然無生忍。三惑苦無生忍。如次。此三。是彼境界。故。

具此三種勝義。唯是圓成實性。世俗有三。一假世俗。二行世俗。三顯了世俗。如次應知。即此三性。勝義有三。一義勝義。謂。

真如。勝之義。故。二得勝義。謂涅槃。勝即義。故。三行勝義。謂聖道。勝為義。故。無變無倒。隨其所應。故皆攝在圓成實性。如。

是三性何智所行。遍計所執。都非智所行。以無自體。非所緣。緣。故。愚夫執有聖者。達無亦得說。為凡聖智境。依他起性。二。

凡聖智境門。

是。三性何智所行。遍計所執。都非智所行。以無自體。非所緣。緣。故。愚夫執有聖者。達無亦得說。為凡聖智境。依他起性。二。

緣。故。愚夫執有聖者。達無亦得說。為凡聖智境。依他起性。二。

緣。故。愚夫執有聖者。達無亦得說。為凡聖智境。依他起性。二。

十假實分別門

分位性故。如佛言昔
鹿王今我身是。於多法
相續假立一有情。至
今在故等。

十一三性對辨
異不異門

二總結止案

智所行。圓成實性。唯聖智境。疎亦凡智之境。此三性中。幾假幾實。遍計所

執。妄安立。故可說為假。無體相。故非假。非實。依他起性。有實。

有假。聚集相續分位性。故說為假。有心。心所。色。從緣生。故說

為實。有。若無實法。假法亦無。假依實。因而施設。故圓成實性。

唯是實。有不依他緣而施設。故。此三為異。為不異耶。應說。

俱非。無別體。故。妄執緣起。真義別。故。如是三性。義類無邊。

恐厭繁文。略示綱要。

成唯識論卷第八